

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根据《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象山港口工业小区。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有：熔化、压铸成型、脱模、精加工、清洗、抛丸、抛光等，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。项目年工作 300 天，白班 12 小时工作制。厂区不设置食堂和宿舍。

建设性质：新建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4 年 4 月，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；

2024 年 5 月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出具关于《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》（浙象环许[2024]26 号）；

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，2024 年 12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的安装，并进行调试运行生产。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对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（2019 年版）》，本项目属于“三十一、汽车制造业 36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，其他”，同时本项目涉及压铸工艺，对照“二十八、金属制品业 33”，故本项目排污许可申领类型为简化管理，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：91330225MA2KN3NT6G001U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8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占比 8.234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为《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》的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，为整体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环评及现场核查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，主要变动为：DA001 排气筒高度环评中要求为 15m，实际加高到 20m。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熔化烟尘经收集后通过一套高温布袋除尘器（TA001）处理，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高空排放。保温废气、压铸脱模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机械过滤处理设施处理后，再通过一根 2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

抛光废气经抛光机自带湿式除尘处理，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抛光废气、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。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1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压铸机冷却循环水、湿式除尘设备用水循环使用，每年排空一次，排空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；清洗用水每天更换一次，冷却循环废水、除尘废水、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放口 DW002 纳管排放，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“调节+混凝沉淀+气浮”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$2\text{m}^3/2\text{h}$ 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、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。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：选购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；做好设备固定和减震，控制噪声源强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清运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视堆放情况不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分处理；危险废物中含油金属屑经压榨、压滤、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铝合金锭制造厂再利用，其余危险废物（铝灰、铝

灰渣、废金属滤网、废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、废液压油、废导轨油、油泥、废滤芯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。

企业设有 1 个 45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及 1 个 45m² 危废暂存间，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、防晒、防雨、防漏、防渗、防腐措施，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，厂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废管理台账已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淋等“六防”措施。

（五）辐射

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。

（六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根据区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项目不涉在线监测要求。

3、其他设施
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，无“以新带老”改造工程、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（旧机组或装置）、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，也无生态恢复工程、绿化工程、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~1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，并出具检测报告（编号 YXE24120603）。检测报告表明：

1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（1 月 8 日、9 日），DA001 熔化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DA002 抛光抛丸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排放限值要求。

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

(GB37822-2019)附录A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;厂界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(1月8日、9日),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,氨氮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间接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(1月8日、9日),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pH值范围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LAS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,氨氮、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间接排放限值。

3、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(1月8日、9日),本项目厂界四周昼、夜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标准限值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,项目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,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已按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措施,根据检测结果,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均达标排放,固废均妥善处置,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。环评及批复中未提出对周边空气环境、声环境质量监测要求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,项目环评手续齐备,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,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内容基本一致,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,经检测,污染物达标排放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,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,建立建全废气运行台帐记录,确保各项污染

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，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帐。按 HJ819-2017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。

3、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相关要求完善验收报告，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、公开。

易森（宁波）机械有限公司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有限公司
330225



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配件生产线新建项目

[illegible]